

位于九龙江入海口北岸、龙海区北面的角美镇西边村中,有一座形似壶状的土山,故名“壶山”,又名壶屿。屿者,据《康熙字典》“屿”字注解云:“平地小山也”,又曰“在水为岛,在陆为屿”。

壶山四面分布四个自然村落,即西边社、壶屿社、寮西社和桥西社组成行政村叫西边村。壶山东面是郭氏聚居地——寮西社;壶山西麓是黄氏聚居地——西边社;壶山东南面是壶屿吴姓家族开设商铺仓储,俗称“烟行”;壶山东南、北麓是吴氏聚居地——壶屿社;壶山北面是吴姓、黄姓共同聚居地——桥西社。

据传,壶山蕴藏着一种质地优良的建筑材料,漳州人称“礁”(俗用字,读音“刷”),可与闻名漳州的“江东礁”相媲美,可惜的是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被角美建筑队发现后,经过短短二三十年间不断挖掘而殆尽,至今荡然无存了。

西边行政村由西边、壶屿、寮西和桥西四个自然社组成。

壶屿社:壶屿是吴氏世代聚居地,该社开基始祖吴伯恭从兴化府莆田县(现今莆田市)的一处海滨村社分衍后,几经辗转来到白礁社居住生活,但该社不能养殖海产品而经济得不到发展,后来于南宋淳佑年间(公元1241年)迁徙至壶山定居。由于壶屿地处海滨,有着丰富的天然滩涂地可供养殖海产品,诸如:海蛎、牡蛎、蛸蚶(俗话)等。从此,吴氏传统的养殖海产品技术得到发扬光大,因而促使社里经济有了长足发展。随着经济日益增长,族人生活水平明显改善,久而久之人丁也不断兴旺鼎盛起来。时值明代中期壶屿就成为当时龙溪县二十九堵十五个甲社之一(注:所谓“甲社”可理解为现今



壶屿古石桥全貌



古时龙溪与同安两县界碑

名城遗迹

壶山史话

◎吴启智 文供图

的“村委会”)。[详情请参阅明嘉靖《龙溪县志》]

西边社:位于壶山西麓,系石黄美氏第十世裔孙黄贞于元代初期迁来此地开基建社,因此址在壶山的西侧,故名“西边社”。世代以海为生,靠海吃饭。

寮西社:位于壶山东面,是郭氏家族世代聚居地,其开基始祖于明永乐年间从刘端社(即现今流传社)迁徙而来。

桥西社:位于壶山北面,相传早年间一个姓吴的守桥人三代居住在此看桥护桥,后来过桥人川流不息,人流量多了,壶屿、西边人索性就在此地做起买卖生意,把讨海回来的新鲜海鲜挑到这里来出售,换取一些山货或生活用品回去,久而久之“壶屿古桥”西面就成了吴、黄两姓的共同栖息繁衍之地。

壶屿港:位于壶山东南、东北隅,原名“后港溪”,又名“惠民港”,系九龙江北溪水流入海口的港口。据《漳州府志》卷六(规制篇)记载:“惠民港半属龙溪半属同安,从壶屿入口抵新岱迂回二十余里通舟楫”。又据相传:古时港口深邃,商船和客船可石厝街和角尾圩,往来大小船只如梭,航运业相当发达。由此可知,此港是一处不可多得的天然良港,为当地发展经济起着桥梁、枢纽作用。

壶屿小石桥:位于壶屿社万寿宫庵庙右侧的石柱式“河表”前,古时要步行去角尾圩,必须经过“河表”下一条弯弯曲曲的土路,宽五六尺左右,经过壶屿境内的一条分岔小河道,其名“小港仔”,后直达“惠民港”,再渡船到彼岸的桥东社(原来应该不叫此社名),登岸后再往欲去的地方。此条土路当时是壶屿、西边和寮西三社百姓通往外地的必经之道,因此被称为“大路”。

话说这条名叫“小港仔”的小河道,犹如一只拦路虎挡住了三社百姓日常出入,为了通过这条小河道,村民们只好建造一座简易的木板桥。所谓木板桥只是在河道中钉两根木柱,然后钉上横梁,铺上木板,只能单人通过而已。每逢发大水或遇到台风下暴雨时,这样的小木桥就可想而知了,不是被大风刮倒就是被大水冲垮。

据传说:有一天,一位法号叫“德霖”的僧人(和尚),途经此地时,眼见没有桥过河,只见他两掌合拍口念“善哉,阿弥陀佛”,停留片刻后转身而去。原来,自从那时起这位“德霖”僧人就暗暗下决心,要为此地的村民建造一座永固的桥。于是他不辞劳苦、四处奔波去化缘,经过一年多的努力,终于筹措到造桥所需银两,然后交给当地官府去造桥。因此,村民们非常感激这位劳苦功高的“德霖”僧人。

因这座桥与后来在惠民港上的石桥相比较显得小很多,后人习惯把“小港仔桥”称之为“壶屿小石桥”。公元1964年“农业学大寨”时期,因平整土地扩大耕地种植面积之需,将“小港仔”河道填平造田,因此,这座小石桥也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,永远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。

壶屿大石桥:据《漳州府志》卷六(规制篇)记载:“壶屿大石桥跨惠民港,龙溪、同安二县交界,长二十余丈。壶屿小桥在大桥南,俱元僧德霖募捐,以上俱二十九都”。

清代重修壶屿古石桥碑文



第一人称代词:

“我”,单数第一人称代词。如:“我是本地人,经常去外口做工。”

“俺”(ǎn),可当单数,也可当复数第一人称代词。如:宋 辛弃疾《夜游宫·苦俗客》:“且不说,俺略起,去洗耳。”元 王实甫《西厢记》第一本第一折:“红娘,俺去佛殿上要去来。”闽南方言“俺”(gguan 阳去),义同。如:“俺唔是吃屎大咁,你免想骗我。”这“俺”是“我”。又如:“俺者五月节扒龙船,很闹热。”这“俺”是“我们”。

多有作“阮”,错。

“阮”(ruǎn)有“商代诸侯国名”“古代乐器‘阮咸’的简称”和“姓”这三个义项。又音“yuàn”,古关名。“阮”是名词,并非代词。然而总有将“阮”当第一人称代词的,不知谁是“始作俑者”,贻误至今!

“阮”亟应正为“俺”!

咱(lan 阳去):咱们。如:“咱同姓林,虽然无同社,但五百年前同祖公。”与“俺”一样,“咱”也可表示单数。如:“你好角色,咱也无坏角色。”

咱(zán):我,我们。如:《警世通言·杜十娘怒沉百宝箱》:“娘叫咱寻你,是必同去走一遭。”元 白朴《墙头马上》第一折:“咱两个去后花园内看一看来。”闽南方言“咱”(lan 阳去),义同。如:“咱也成人了,要娶孖了。”其义为“我”。“咱大家拢去看戏。”其义为“我们”。

“咱”现是“咱”的异体字,不再用了。

表示复数,“俺”是相对于对方而

言,而“咱”则将对方包括在内,这是二者不同之处。

第二人称代词:

单数:你,妳。

复数:您。

“你”,男女通用。

“妳”,是女性专用的单数第二人

称代词。宋 柳永《歹情人》:“恨浮名牵系,无分得与妳恁情睡。”这字现已不用了。

“您”,复数第二人称“你们”。元

白朴《梧桐雨》第三折:“杨国忠已杀了,您众军不进,却为甚的?”《新编五代史平话·梁史上》:“是夜月光皎洁,撞着一阵军马,约三百余人,将朱温四人喝住,问道:‘您是谁人?要从那里去?’”例句中的“您”,都义为“你们”。

闽南方言“您”(lin 阳去),义同。如:“您大家来凑脚手,将这路顶的石头搬走,路才会通。”

古汉语的“您”当复数第二人称代词,这不为人熟知。本地闽南话中保留着“您”这用法,且音义相兼,应当用它才是。

普通话以之为“你”的敬称。闽南

方言中无这用法。

“恁”一音“nín”,义为“你;您”。如:《七国春秋平话后集》卷上:“俺于秦国为上将,恁仗孙子之势,为七国之长。今孙子已死,可将七国印来还俺者。”元 王实甫《西厢记》第二本楔子:“我从来斩钉截铁常居一,不似恁惹草拈花没掂三。”清 李渔《奈何天·误相》:“恁要在画中求爱宠,叫俺在影里作情郎。”

恁每:你们。如:《元代白话碑集录·鹿邑太清宫令旨碑》:“恁每圣贤底大官阙见坏……修盖了呵。”明 无名氏《太常续考·敕谕太常祠官》:“恁每宜十分警守,常存敬谨,纤毫不要怠忽。”

恁们:你们。如《水浒传》第七十三回:“恁们都来散福。”

闽南方言“恁”(lin 阳去),同当复数第二人称代词的“您”,义同“恁每”“恁们”。如:“恁是龙海人也是漳浦人?”这属方言的地方变体。

第三人称代词:

“伊”有一义为单数的第三人称代词“他”。如:南朝 宋 刘义庆《世说新语·识鉴》:“刘尹曰:‘使伊去必能

克定西楚,然恐不可复制。’”《西游记》第五十二回:“行者顿首道:‘上告我佛……咒大王,神通广大,把师父与师弟等摄入洞中。弟子向伊求取,没好意,两家比过。’”

“伊”也专用于代称女性,义为“她”。如:金 董解元《西厢记诸宫调》卷四:“咫尺天涯……几时到今晚见伊呵?”鲁迅《故事新编·补天》:“女娲忽然醒来了,伊似乎是从梦中惊醒的,然而已经记不清做了什么梦。”

闽南方言“伊”(yi 阳平),男女通用,义同。如:“伊是俺社的人,去南洋很久也。”

本地闽南话中,“他”“她”,音乖。而“伊”则音义相兼,当用“伊”为是。

复数:依。

“依”可当三种人称代词。而当第三人称代词,可单数,也可复数,即“他”“他们”。《正字通·人部》:“依,又他也。”

“他”在古汉语中可当复数。明 汤显祖《牡丹亭·怅眺》:“比如我公柳宗元,与你公韩退之,他都是饱学才子。”其中的“他”代替柳、韩二人,不是单数,而是复数的“他们”。据此,《正字通·人部》的“依,又他也”,这“依”是可义为“他们的”。

闽南方言“依”(yin 阳平),只当复数第三人称代词,义为“他们”。如:“依几个人要去搭厝?你要合依同齐去?”有用形声法造出个字旁右加“因”的,查无这字,是土造的。“依”尽管音有点乖,却是见之古汉语的。

闽南俗语

闽南话的“神经”和“魔神”都是神经失常的意思。闽南俗语“演戏的神经,看戏的魔神”,意为演戏的一会儿哈哈大笑,一会儿痛哭流涕;看戏的也跟着演员一会儿哈哈大笑,一会儿痛哭流涕,都出现了神经失常的状态。

早时剧团演戏,常出现因演员演悲剧演得太投入,感染台下许多观众的情景。一出《梁山伯与祝英台》的古代爱情戏,因祝英台在梁山伯墓前哀唱一曲《十拜墓哥》的哭调,不知勾出了台下观众,特别是那些老阿婆、老大婶的多少眼泪。一出《五子哭墓》因演到失去母爱的幼小兄弟无所依的可怜情景,台下的观众,特别是那些当母亲的,竟一边以泪洗面,一边向台上抛去身上佩戴的金戒指、银项链要资助他。据说近代闽南地区一些剧团到东南亚为华侨演出,也常出现类似的情景。这说明剧本编得很成功,演出也很成功。在现代,也出现过年轻少女因痴迷于某个歌星而想入非非的奇事。但“演戏的神经,看戏的魔神”这句闽南俗语

却在告诫人们:演戏的假戏真做,这是他们的成功之处;看戏的仅是个欣赏娱乐的旁观者,何必跟着他那么投入?

由“演戏的神经,看戏的魔神”,不禁想起“当局者迷,旁观者清”这句成语。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事,当事者由于种种原因陷入单一思维,作为旁观者不像他那么痴迷,应该提醒他才对,绝不能迎合之随和之。当某一个人因痛失至亲哭得死去活来时,旁观者应该开导劝解他才对,如果也受感染跟着他哭得死去活来,两个人都哭昏了,就没人打电话给120派救护车了。某公上酒家醉酒后酒兴大发“干一杯!再干一杯!”对饮者头脑清醒就应该劝他少喝一点才对,如果受他感染也同样“干一杯!再干一杯!”两个人都双双醉倒在酒家,倒霉的酒家老板还得打电话给110

来查明身份,把他们送回家。可见,对象不同处事方法也不同。演戏的可以进入角色演得栩栩如生,看戏的可以欣赏,爱好戏剧者平时还可以模仿,却不可入戏太深随剧情起舞。

文人轶事

林贤治先生的“吾爱吾师”

◎唐宝民 文/供图

林贤治先生是当代著名学者,是一个极重情义的人,在自己的书中,他对一些教过他的老师进行了深情的忆念,有一位谢老师,他更是敬有加,两人多年来的关系十分密切。

作为文化学者,林贤治经常为别人的书写评论。因此,照理说,当林贤治一直敬重的谢老师请林贤治为自己的书写一篇评论的时候,林贤治应该二话不说就写;但实际上,林贤治却拒绝了为老师的书写评论的请求,并因此伤了老师的心。这是怎么回事呢?

其实,林贤治是一直希望晚年的谢老师能在书籍出版方面有所作为的,而且经常为谢老师提供方便,但事情的发展却事与愿违:“我总认为,谢老师应把吟诗作赋当成余事,而把具有一定学术含量的‘正事’做出来……他根本腾不出时间做计划中的事。为此,我曾劝他减少外出开会活动,多留一点时间给自己。他哪里听得进去,总是以‘身不由己’的理由为自己辩解。我就建议他做古典文学的普及工作……他有所动心,无奈那结果,还是‘身不由己’……即便是诗词写作,我也仍然希望谢老师珍惜过往几十年艰辛的人生经验,写出有风骨的作品……我总希望谢老师最大限度地发挥他固有的光和热,然而,他太浪费自己了!”

大约2000年,师生二人见面时,谢老师告诉林贤治,说他打算编一本个人作品集,在当地印刷,并嘱咐林贤治为他的作品集写评论。林贤治不太赞同老师的这一做法,返回广州后,便给老师写信,希望老师不要急于出书,等过几年各方面条件成熟了,争取在出版社公开出版。

可谢老师没有听林贤治的意见:“他听不进我的意见,书不多久就印出来了。后来得知,他是为了庆祝阳江市成为‘诗词之市’大型集会的召开而赶制出来的。”这样的一本书,当然不是林贤治所希望看到的作品:“我收到他寄赠的《作品选》,

拜读之下,新旧文学并陈,未免驳杂。所谓‘风雅颂’,颂诗多而风雅少。其中,使我最不满意的,是书前合影题词的篇幅过大。我希望见到的是一个‘布衣文本’,及阅后,不禁感到为难,不知应当如何表达我的观感。”

这件事让林贤治颇感为难,从情理上说,他理应为老师的书写上一篇评论,但他又是一个严肃的学者,不愿意说那些虚假的恭维话。于是,思考了一些天,他还是决定拒绝老师的要求:“如此踌躇了十余日,不得已,终于拨通谢老师的电话。显然,他对我的迟迟回应深为不满,待我刚刚说起书前的影页时,竟盛怒难禁。对话中断了……此后,我还曾两次在广州见到谢老师,执弟子礼一如从前。而他仍然不忘提及评论,表示深切的期待。”但林贤治最终也没有给老师的这本书写评论,的确是伤了老师的心。

拒绝为自己老师的书写评论,这种做法看上去显得无情无义,但也让我们看到了林贤治先生的个性,看到了他对学术问题的严肃态度。老师的恩义是一回事;学术问题是另一回事,二者不能混淆。林贤治拒绝为老师的作品写评论,是一种学术上的坚守,这种坚守无疑是值得肯定的。“吾爱吾师,但我更爱真理!”林贤治慨叹道,“我写下的书不下数百万字,而小小评论,居然无力完成!‘吾爱吾师’,谢老师却不能理解,其他人更不可能理解。”



圆山下的鸡棚(水彩) 陈满根作